

# 特首挺反制裁法列基本法附件三

## 重申港有憲制責任護國家主權 支持經本地立法實施

今年6月1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10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反外國制裁法屬全國性法律，涉及外交事項，並非香港高度自治事宜，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直接納入附件三的條件。她支持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反外國制裁法，認為相關做法較穩妥，亦可避免有另有用心的人藉機炒作，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提交意見。在立法後，特區政府會竭力去履行憲制責任，包括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10日在回應有關反外國制裁法的問題時表示，反外國制裁法目標是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有憲制責任去履行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反外國制裁法屬全國性法律，涉及外交事項，並非香港高度自治事宜，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可直接納入附件三的條件。

### 立法過程可助釐清實施程序

她表示，特區政府會竭力去履行憲制

責任，包括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故支持將這部全國性的法律列入附件三，然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可以透過列入附件三而適用於香港。而在列入附件三之前會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基本法委員會，特區政府已經提供了被諮詢的意見。

林鄭月娥透露，特區政府提交的意見是支持應該透過本地立法程序來進行。她認為，為確保反外國制裁法有效全面準確實施，經本地立法實施較為穩妥，



●林鄭月娥表示，支持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反外國制裁法，認為相關做法較穩妥，亦可避免有另有用心的人藉機炒作。圖為今年6月1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反外國制裁法。資料圖片

而立法過程有助釐清相關法例在港實施的程序，更符合香港法制要求，亦可避免外國勢力、外國政府或西方媒體藉機炒作，企圖遏制國家發展和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林鄭月娥強調，在未有反外國制裁法前，如果國家在外交的層面需要作出任何制裁行動，特區政府一如以往會用現有的法律來配合中央。這條法律名為反外國制裁法，英文是 Anti-Foreign Sanctions Law，「是『反』，不是我們做主動，國家不是主動制裁其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

是當有人無理粗暴地制裁國家、國家的機關，或者是中央及特區的官員，我們必須有反制的能力。」

被問及香港國安法就是由中央直接頒布實施，林鄭月娥解釋，香港國安法是為香港而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所以在草擬準備的過程中已經充分聽取特區政府意見，充分考慮在香港實施時的法律程序和因素，情況與《國歌法》及反外國制裁法等全國性法律不同，「最終的決定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無論決定如何，我和特區政府都會竭力執行這條反外國制裁法。」

## 提供法律基礎 打擊反華勢力

近日部分西方國家出於各種目的對中國公民、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在與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相背離的情況下，損害中國公民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實施，能為國家執行反制措施提供法律基礎，令作為反擊外國單邊脅迫、干涉和長臂管轄的法律「工具箱」變得更加充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於今年6月1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當日就反外國制裁法答記者問時表示，該法例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一個「反」字，說明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反制、反擊、反對外國對中國搞的所謂「單邊制裁」，維護我國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我國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這是一部指向性、針對性強的專門法律，內容簡明，特點鮮明，為我國採取相應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撐和法治保障，這部法律也為我國在一定情況下主動採取反制措施應對打擊外國反華勢力、敵對勢力的

活動提供了法治依據。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反制措施適用的對象：一是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實施上述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組織列入反制清單。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單的個人、組織以外，國務院有關部門還可以決定對下列個人、組織採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

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上述範圍內的個人、組織都有可能被確認為反制措施適用的對象。

### 可拒簽證甚至驅逐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第六條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據實際情況決定對有關個人、組織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措施：（一）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二）查封、扣押、凍結在我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四）其他必要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政界：港需更詳盡條文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香港政界人士和組織10日表示，外國單邊主義的橫加干涉，香港深受其害，故支持反外國制裁法儘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維護香港權益。由於反外國制裁法屬於外交事務，並非香港的自治範圍，當中央通過一條全國性法律時，香港就有憲制責任配合。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10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反外國制裁法屬於外交事務，又強調中央通過一條全國性法律，香港有憲制責任配合，但中央現時是從原則性角度進行立法工作，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可能需要更詳盡的條文處理，例如如何處理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的活動等，相信特區政府會再作檢視。

新社聯表示，支持把反外國制裁法儘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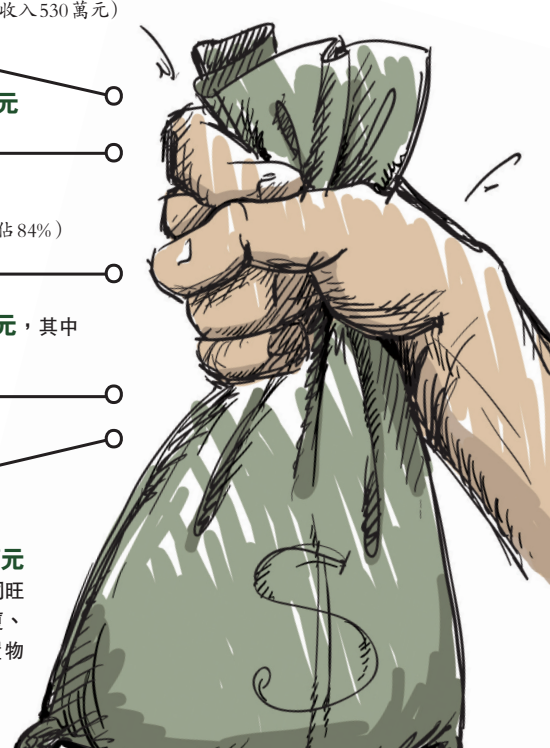
新社聯理事長、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社區幹事朱煥釗、林玉華、周秉謙等10日舉辦網絡請願行動，指美國政府「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多名官員，特區政府理應把反外國制裁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儘快透過本地立法加以實施。

陳勇表示，自鴉片戰爭近百年來，中國飽受西方列強的侵略和欺凌，時至今日，美國發動的大規模貿易戰制裁中國，藉故以人權、政治干涉中國內政，全面打壓中國的崛起。為了守護國家核心利益，國家不得不出台反外國制裁法作出反擊，反外國制裁法強調的適用範圍是「中國境內」，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當然也包括香港在內。外國單邊主義的橫加干涉，香港深受其害，香港堅決支持將全國性法律反外國制裁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以維護香港權益。

### 教協財政情況 (港元)

- 2020年度營運收入：3億451萬元  
(包括超市、訂購和綜合服務收入2億4,037萬元，保健中心收入3,473萬元，會費收入760萬元，課程學費收入530萬元)
- 過去5年每年收入均超過3億元
- 流動資產1億2,536萬元  
(存貨佔12%、現金及銀行結餘佔84%)
- 非流動資產的淨值8,100萬元，其中物業佔了91%
- 淨資產1億4,828萬元
- 今年3月，教協以5,900多萬元購入新蒲崗3個商業單位，連同旺角好望角大廈、中橋商業大廈、銅鑼灣永德大廈會址等置物業，估計市值達4.28億元

資料來源：教協2020年度財務報告、綜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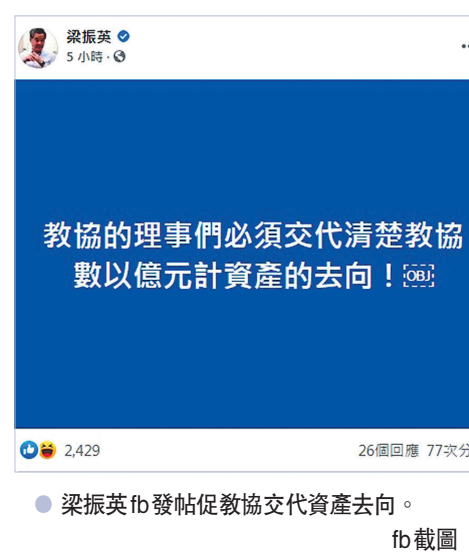
# 教協多行不義終自斃 數億元恐入私囊

## 31理事騎劫9.5萬會員 無投票便稱解散涉違會章

### 清算教協

香港教協會長馮偉華10日以所謂「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及監事支持」，突然宣布決定解散教協，更在記者會上宣稱「懇請」、「希望」、「相信」會員能夠理解有關決定。教協亦在新聞稿上聲稱「將按會章及相關法例處理解散安排」，但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教協會章，發現其中清楚寫明「本會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明顯跟馮偉華的說法有出入。另一方面，會章亦明文規定教協「餘款由合格會員均分或依照會員代表大會之決定處理之」，亦疑跟馮偉華宣稱「希望為員工設立額外特惠金」做法相違背。教協作為有9.5萬名會員的工會，如今竟疑被理事會31人「騎劫」，其數以億計的資產更可能「無王管」任憑揮霍，實有必要向公眾清楚交代，不容蒙混過關。

香港教協會長馮偉華10日以所謂「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及監事支持」，突然宣布決定解散教協，更在記者會上宣稱「懇請」、「希望」、「相信」會員能夠理解有關決定。教協亦在新聞稿上聲稱「將按會章及相關法例處理解散安排」，但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教協會章，發現其中清楚寫明「本會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明顯跟馮偉華的說法有出入。另一方面，會章亦明文規定教協「餘款由合格會員均分或依照會員代表大會之決定處理之」，亦疑跟馮偉華宣稱「希望為員工設立額外特惠金」做法相違背。教協作為有9.5萬名會員的工會，如今竟疑被理事會31人「騎劫」，其數以億計的資產更可能「無王管」任憑揮霍，實有必要向公眾清楚交代，不容蒙混過關。



●梁振英fb發帖促教協交代資產去向。fb截圖

## 規避不利提問 教協盡顯獨裁

教協表面上是「標榜民主」的工會，實際上極盡專制，絲毫不接納反對聲音的「獨裁」組織。這種處事態度不僅於教協理事會如何處理解散事宜及資金去向時盡現人前，就連在10日記者會的發問安排，亦可見一二。

根據記者現場所見，10日的記者會安排表面上是舉手發問，但實際卻是全憑教協主持挑選指定傳媒機構發問，在示意相關記者發問前，主持已可指名道姓地點出記者名稱及所屬機構。結果整場記者會上，教協均「有意無意地」作出了「風險管理」安排，杜絕可能不利於教協的媒體發問。

記者高聲提問：「為什麼一定是解散，而不是理事會總辭？」教協會長馮偉華僅以「沒什麼補充」迴答，身旁主持隨即以「大家看吓要不要補充（照）相」強行終止記者會，令無機會提問的媒體大感無奈，只有帶着仍未解答的疑問離開教協。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香港教協人員10日匆匆結束記者會。中通社

根據教協在2021年5月7日職工會登記局立案的章程，第二十條「解散」當中清楚寫明「本會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遇前項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合格會員均分或依照會員代表大會之決定處理之」。

### 馮偉華等多年自把自為

根據馮偉華10日在記者會上親口供認，今次教協解散「並不是好早想到這個選項（解散），而是近幾日做的決定……是做得突然的」、「懇請各位理解決定」。他並提到解散是「經理事會一致通過及監事支持而作出」，往後還要「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種種說法均直指馮偉華等理事「先斬後奏」，自把自為作出解散決定，並無按照

會章規定，先徵得6.3萬名會員投票同意始開始解散程序。

翻查教協資料，應屆理事會名單中只有31人，換言之，該31人一致通過便決定了這個擁有9.5萬名會員的工會命運。事實上，10日曾有記者質問馮偉華：「點解一定是解散，而不是理事會總辭？」馮僅以「無咩補充」迴答問題，充分反映教協如今落得解散下場，是馮偉華等人多年「騎劫」所致。

### 梁振英促交代資產去向

此外，馮偉華10日被問到有關教協解散後的資金去向時，其答案是「第一是要給足遣散及相關費用……如果仲有餘款，理事會希望能夠善待員工……我不排除希望額外做特惠金」，而這又是其涉嫌違反教協會章的另

一鐵證。

香港文匯報翻查教協2020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其營運收入達3億451萬元（港元，下同），其中單是超市、訂購和綜合服務收入已逾2.4億元，而該會流動資產亦達1.25億元，加上旗下多所物業，其總市值估計高達4.3億元，教協解散後若有人自作主張決定餘款用途，對教協9.5萬名會員又是否公道？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10日在社交網站上發帖，強調說：「教協的理事們必須交代清楚教協數以億元計資產的去向！」他又質問「一向標榜民主的教協」：「在作出這重大決定（解散）之前，不要說公投，有徵求會員的意見嗎？」他批評馮偉華、葉建源的態度根本是「朕即教協」，毫不顧慮會員聲音。